



業務輔導員

- > 徵才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 人員區分： 其他人員
- > 官職等： 無
- > 職系： 無
- > 名額： 1
- > 性別： 不拘
- > 工作地點： 23-新北市
- > 有效期間： 110/11/24~110/12/03
- > 資格條件：

(一)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1.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 2.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 15 字以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人員每分鐘 10 字以上)，錯誤率 10%以下。
- 3.具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具公文撰寫、文書處理、總務出納、電子試算表、簡報製作等軟體操作能力。
- 4.上述工作經驗計算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請檢附年資證明文件，未檢附者以不合格論。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者。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任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者。

> 工作項目：

(一)總務及出納業務(二)需用物品請購、採購及核銷(三)單位財產管理(四)中心硬體設備維護管理(五)公文登記桌 (六)志工管理(七)臨工管理(八)其他交辦事項等。

> 工作地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北基宜花金馬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223445 新北市永和區自由街 64 號 1 樓)。

> 聯絡方式：

(一)意者請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郵戳為憑)，將「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請自行自網站下載，加註個人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自傳 500 字以上，簡述工作理念、考試動機，並經本人簽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件影本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等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人事室收(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3 樓)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北基宜花金馬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業務輔導員』。

(二)甄選方式

1.擇優通知參加甄試，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未符合資格者，請勿郵寄。

2.回郵信封：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位置請自行填妥，並貼妥足額郵資，本分署將於甄選完畢後寄還上開文件；如不取回繳驗資料及證件者，本項免附。

(三)其他事項

1.薪資標準：每月薪資 32,546 元。

2.甄試範圍：

(1)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 15 字以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人員每分鐘 10 字以上)，錯誤率 10%以下。未符合標準者，不得參加筆試測驗及口試。

(2)筆試測驗(佔總成績 60%)。

(3)口試(佔總成績 40%)。

(4)總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

3.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日 1 個月內報到，逾期以棄權論。本案視成績得擇優候用 2 名，候用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四)聯絡電話：(02)89956399 分機 1735 人事室陳小姐；工作內容請洽詢分機 (02)77308878 分機 2303 江先生。

> 職缺類別： 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